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二〇二二年四月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人员组成.....	1
第三章	职责权限.....	1
第四章	工作程序.....	2
第五章	议事规则.....	2
第六章	附 则.....	3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工作细则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稳定持续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不断增强企业竞争力，健全关系公司发展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三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委员出现缺额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条及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准备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或审议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或审议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

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战略委员会评审和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

董事会秘书负责统筹、协调公司相关部门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项目分析评估准备工作，向战略委员会提供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秘书提供的可行性报告和资料召开会议，并将会议结论及形成的提案提交董事长或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董事会秘书。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由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会议由召集人提议召开并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召开。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委员会成员应依据其自身判断，明确、独立地发表意见，并尽可能形成统一意见。确实难以形成统一意见的，应在会议纪要中记载各项不同意见并作说明。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但非委员会人员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时亦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